

# 六村堡工业园区第一、二批次宗地图、权籍 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9.12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住所：西安市凤城一路 12 号 1 幢 301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延路 2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六村堡工业园区第一、二批次宗地图、权籍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根据项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六村堡工业园区第一、二批次储备土地提供相关测绘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供地阶段测绘工作，出具宗地图、示意图、坐标成果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同时承担项目所需的外业实测、界址点放样等测绘服务工作。

### 4. 技术要求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4.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19）
5.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7. 《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17）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零肆佰元整（¥10104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日内完成。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保证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通过验收，服务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应及时修改直至审核通过止。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及乙方所属人员安全、人员纠纷、人员的意外伤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人身安全。

#### 七、成果内容及验收要求

##### （一）服务成果：

宗地面积量算成果表及宗地图、坐标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

##### （二）成果交付：

(二) 成果交付: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宗地成果	A4	3	
2	坐标成果	电子版	1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	A4	1	
4	其他资料			

(三) 验收标准: 合格。

###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的, 逾期每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 乙方及乙方人员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人员, 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三)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 如乙方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赔偿金。



(四)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自行终止合同,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守约方因追索债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费用。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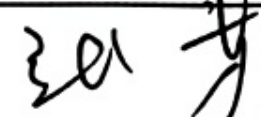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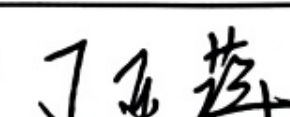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一路12号1栋30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延路200号
邮编: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029-86636239	电话: 029-86579219
传真: 029-86528619	传真: 029-82212428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 26115101040015305	账号: 10206152709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